

松山高中獎助學金					承辦人 崔宇鏞 #256	114.2.6
項號	獎學金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說明	申請資料	申請方式及時間	備註
1	松山高中教育儲蓄戶	1.每人每學期以 8,000 元為限 2.每人每學年以 12,000 為限 3.由本小組視校內學生之實際需要，給予補助	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境清寒之家庭。 (四)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五) 特殊境遇單親、失親之家庭。 (六) 前五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 ※ -經學校師長提出，獲本小組審議通過者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 -申請之學生，須經學校相關人員進行電訪、家訪或至學校面談等有利了解學生困難之方式並作成相關紀錄。	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其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家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申請對象： 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3.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家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4.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 (4)死亡者 5.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 -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三項各日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申請文件： 1.申請表正本 2.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①含父母親、自己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須檢附雙方資料 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5.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 1.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3	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1.生活費：每月 3,000 元 2.學費：每學期 5,000 元 3.急難救助：依個案狀況認助 1-2 萬元。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中/低收入戶。 (二) 清寒家庭。 ※ -生活費於每月 20 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學費於每年 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申請文件： 1.1 吋或 2 吋相片一張(背後填寫學校、姓名) 2.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若無者請至國稅局申請最近一年度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個人所得清單) 5. 申請表	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4	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	1.每月 3000 元(最高 6000 元)，救助期間以 5 個月為限，救助個案本會得依其實際情況斟酌調整救助金額或救助期間。 2.視個案予以一次性補助學費，以利個案安心就學。	申請對象： 近六個月內，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業、失蹤、因天然災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 -於複審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結果 -審查通過的個案，補助款將於每月 10 日撥付至學生郵局或金融帳戶，領據將委託學校生活輔導組協助由學生親簽後寄回	申請文件： 1.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2.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4.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5.六個月內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醫療證明、繳費單據、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申請表 前項第四款之成績單影本，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單 7.補助受助人僅限學生本人，請檢附學生本人戶名的郵局存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限未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等同性質補助者申請	1.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學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初審，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視急難情況，得予每月 5 日提出專案申請)彙整申請案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寄送。	
5	永長興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	視個案狀況予以一次性補助學費，以利個案安心就學。	申請對象： 1.弱勢家庭學生因家庭突逢變故，致生活及就學陷入困境者。 2.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基金會核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文件： 1.基金會轉介申請表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急難事件佐證資料	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且須由基金會評估審核。	